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2 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2 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條文的工作，本文件就第 2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相關條文(如屬適用)提供對照表(見附件)。為第 2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 10 第 2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2 部

2. 有關第 2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79/10-11(03)的附件 A。議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文件，並沒有提出特定事項要求政府當局跟進。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 2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2章)

英國《披露地址規例》：英國《2009年公司(披露地址)規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b>第 1 分部：導言</b>			
19	釋義	《公司條例》第 2(1)、168BAA(3)及 346(5)條	現行法例，並加入“公司”的定義，使之包括已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以及“文件”的定義，使之包括電子及其他形式的文件，以適當地擴闊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b>第 2 分部：公司註冊處處長</b>			
20	處長的職位	《公司條例》第 303 條	現行法例。
21	處長的職能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61(1)條	新條文訂明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職能。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22	處長可指明格式	《公司條例》第 2A 條	現行法例，但釐清現行的第 2A(1)(b) 條，涵蓋第 22(2) 條的兩種情況(處長可指明格式的例外情況)。
23	處長可發出指引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13(1), (3), (4)和(5)條  參照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第 1117(3) 條	新條文賦權處長發出指引，就《公司條例草案》任何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現時《公司條例》並無類似條文，但處長會以行政措施形式發出指引。
24	處長可認證文件等	《公司條例》第 305(3B)及 305A 條	現行法例。
25	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公司條例》第 304(2)和(4) 條  《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第 5 條  參照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第 1063(1)、(3)和(5)條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以財政司司長將(按第(1)和(2)款)制訂的規例取代《公司條例》附表 8 所載的費用表。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b>第 3 分部：公司登記冊</b>			
26	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	<p>《公司條例》第 348D(1)、(2)和(3)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080(1)、(4)和(5)條</p> <p>英國《2006年公司法(生效日期第 8 號過渡性條文及保留)令 2008》附表 2 第 32 段</p>	<p>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現時《公司條例》並無明文對處長加諸備存交付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之責任。本條綜合了現有條文，明訂處長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之責任。此外，亦有條文訂明以下事項 –</p> <p>(a) 處長繼續備存前身條例下的公司登記冊(第 2 款)；及</p> <p>(b) 就“指明地址”提供定義。該新詞為過渡目的而設，讓現有登記冊上的董事和公司秘書住址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適當地紀錄為通訊地址或住址(第(6)、(9)和(10)款)。</p>
27	處長無須備存某些文件等	<p>《公司條例》第 348B 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087(3)條</p>	<p>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公司條例》並無提及處長如何處理無須提供予公眾查閱之資料。本條新增條文，釐清處長無須備存有關資料超過所需之時間(第 3 款)。</p>
28	處長須備存《公司名稱索引》	《公司條例》第 22C(1)條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b>第 4 分部：文件的登記</b>			
<b>第 1 次分部：導言</b>			
29	不合要求的文件	《公司條例》第 346(1)(a) 和 (b) 及 348(1)(a) 和 (c) 條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1274(8) 條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公司條例》下拒絕登記文件的理據並非完全清晰，例如不能確定有關理據是否涵蓋文件資料自相抵觸或與公司登記冊上的資料相抵觸的情況。第 29 條按註冊文件的要求，綜合並釐清有關理據。
30	處長可為第 29(1) 條指明規定	《公司條例》第 346(1)(c)、346(1A) 及 346A(1) 和 (2)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68(1)、(3)、(4)、(6) 和 (7) 條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鑑於已有以電子方式存檔文件的服務，本條就以下事宜制訂條文 - (a) 擴闊處長指明關於文件形式、認證及交付方式的規定的權力，包括更正公司登記冊上的錯誤(第(2)、(4)和(5)款)；及 (b) 釐清並無強制規定只可以電子方式交付文件(第(6)款)。
31	處長可為第 29(1) 條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70(1) 和 (2) 及 1115(1) 條	新條文容許處長與某公司達成協議，讓有關公司所有或某種類文件可以電子方式交付。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32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 29(1) 條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式交付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69(1) 和 (3) 條	新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制訂規例，規定根據任何條例有權或須交付予處長的文件以電子方式交付。
<b>第 2 次分部：處長拒絕接受以及登記文件的權力</b>			
33	處長可拒絕接受或登記文件	《公司條例》第 348(1) 條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1274(8) 條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處長根據《公司條例》拒絕登記的權力並不全面。第 33 條及第 29 條“不合要求的文件”的新定義釐清了處長拒絕接受或登記文件的權力。此外，亦有新明訂條文釐清文件會被視為不曾交付處長的情況(第(4)款)。
34	處長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時，可暫緩登記文件等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1274(9) 條	新條文賦權處長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並要求在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補救措施。
35	針對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公司條例》第 348(3) 和 (4) 條	現行法例。
36	在計算因沒有向處長交付文件而須付的每日罰款時某段期間須不予理會	《公司條例》第 346(2)、(3) 和 (4) 條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規定處長向交付文件的人送交一份關於拒絕登記有關文件以及拒絕理由的通知(第(2)(b)款)。這反映了公司註冊處現時的做法。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b>第 5 分部：處長在備存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b>			
37	處長可規定公司解決與公司登記冊相抵觸之處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93(1)、(3)和(4)條	新條文讓處長可通知公司有關公司登記冊上資料相抵觸之處，並規定該公司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步驟解決該抵觸之處。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如沒有遵從處長的規定，均屬犯罪。
38	處長可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更新等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1274(15)至(17)條	新條文賦權處長規定任何人在指定時間內更新其在公司登記冊上的資料。有關的人或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如沒有遵從處長的規定，均屬犯罪。
39	處長可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12B(3)和(4)條	新條文給予處長權力，主動或應公司的申請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
40	處長須應原訟法庭的命令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96(1)、(3)、(4)和(5)條及第1097條。	新條文訂明法院在有人提出申請時，如信納有關資料不準確，或有關資料源自不準確或偽造的事情，可指示處長更正或從公司登記冊上刪除有關資料。
41	在要求作出更正的法律程序中，處長可出庭	《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31條	新條文訂明處長可在要求更正的法律程序中出庭，及就有關該程序的事宜的詳情呈交書面陳述。
42	處長可在公司登記冊加上註釋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新條文訂明處長可為提供有關更正或刪除的資料而在公司登記冊作出註明。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081(1)、(4)和(6)條	
<b>第 6 分部：查閱公司登記冊</b>			
43	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公司條例》第 168D(1)、305(1A)、305(1)(a)及 305(3A)條	現行法例。
44	經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可接納為證據	《公司條例》第 305(3)條	現行法例。
45	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以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公司條例》第 305(2)條	現行法例。
<b>第 7 分部：公司登記冊內不讓公眾查閱的資料</b>			
<b>第 1 次分部：一般保護</b>			
46	獲法律或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87(1)(g)和 (k)條	新條文。如任何資料屬獲某條例或某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或屬根據某條例獲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處長不得提供該資料讓公眾查閱。
47	處長可不提供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88(1)、(2)、(4)和(5)條	新條文容許向處長提出申請，不提供在現有或新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內的經常住址或身分證（按第 2(1)條的定義）或護照的完整號碼（“身分證明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參照英國《披露地址規例》第 9(1)、(2)和(3)條	件號碼” )予公眾查閱。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88 條以及相關規例適用於有關不提供登記冊上的地址予公眾查閱的申請。不過，第 47 條適用於有關住址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
<b>第 2 次分部：對載於某些文件的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的保護</b>			
48	釋義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40(1)(a)、(2)和(3)條	有關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內所用字詞的釋義的新條文。“董事”一詞包括備任董事。
49	處長不得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42(1)和(2)條	新條文規定不提供交付予處長註冊而適用的文件內董事的住址或任何人士的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供公眾查閱。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42 條及第 243 和 244 條的相關條文是有關保護董事經常住址免於披露。不過，相應的第 49、52 至 54 條保護董事住址和個人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免於披露。
50	處長可提供受保護地址讓人查閱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45 條	新條文。這條文與第 51 條訂明，若以董事有關的通訊地址(按第 48(1)條的定義)未能有效與董事通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訊，處長可在考慮董事及有關公司的申述後，將董事的住址作為其通訊地址置於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處長將董事住址置於公司登記冊的決定有效期為五年。
51	補充第 50 條的條文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46(1)(a)、(2)、(3)(a)、(4) 至 (7) 條	新條文。參閱第 50 條的備註。
52	處長不得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42(3) 條	新條文禁止處長使用或披露根據第 49 條受保護的董事住址及個人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受保護資料”），按第 53 條獲批准或根據第 54 條披露除外。
53	處長獲准許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情況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43(1)、(2)(a) 和 (3) 條	新條文確保有合理需要的人士仍可取得受保護資料。它容許處長為以下指明目的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 – (a) 為與董事或個人通訊； (b) 為執行處長的職能； 或 (c) 在按本條制訂的規例訂明的實體繳付費用後，向該實體披露。
54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44(1)、	新條文。有關公司的債權人或成員或任何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可透過向法院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3)和 (4)條	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命令，從而取得有關資料。
<b>第 3 次分部：補充條文</b>			
55	禁止的範圍	參照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第 1087(2) 條	新條文。若在某特定種類的文件內的若干資料(例如地址)根據第 7 分部不提供予公眾查閱，不代表相同的資料不可透過其他途徑或在有關限制並不適用的其他種類文件，提供予公眾查閱。
<b>第 8 分部：雜項</b>			
56	處長可核證文件是否已交付或沒有交付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9(2)、(3)和(4) 條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1274(7)(b)條	新條文訂明處長可主動或在有人要求並繳交費用後發出證明書，核證某文件在某特定日期有否交付予公司註冊處登記。
57	處長無須負責核實資料	《公司條例》第 348A 條	現行法例。《公司條例》條文已擴闊，以釐清有關條文適用於文件交付登記所據的權限。
58	豁免權	《公司條例》第 303B 條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5(b)條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現時《公司條例》並無條文涵蓋處長與公務有關的作為的豁免權，亦沒有向獲處長授權提供電子存檔服務的人提供保障。新條文訂明 -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12A(1)條	<p>(a) 給予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豁免權，使他們無須就在執行條例所訂的職能或行使條例所訂的權力時，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負上法律責任(第(1)款)；</p> <p>(b) 擴闊保障至提供電子存檔服務(文件可藉電子方式交付處長)(第(3)款)；及</p> <p>(c) 以“受保障人”取代《公司條例》中的“有關人士”(第(5)款)(新定義不包括處長，因第(1)款已涵蓋處長的情況)。</p>
59	文件與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07(2)條	新條文訂明在文件與其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時，公司不可針對第三者而依賴該譯本，而如第三者不知悉文件的正確內容，則可依賴該譯本。
60	對登記冊、簿冊或文件進行銷毀等的罪行	《公司條例》第349A條和附表12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現時《公司條例》內並無條文處理處長以電子方式存檔及儲存的文件。新條文將罪行擴至涵蓋銷毀任何登記冊、簿冊或文件的電子紀錄、微縮軟片、影像或其他紀錄(第(1)(b)和(3)(b)款)。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b>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b>			
2	為第 2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p>新條文訂明 –</p> <p>(a) 在《公司條例》下擔任處長職位的人在《公司條例草案》開始生效時繼續擔任處長；及</p> <p>(a) 處長根據《公司條例》製備的最後印章須視為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製備的印章。</p>